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中擬進行之事項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

- (a)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更改)(「設備銷售合

* 僅供識別

約」)，內容有關買賣設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ii)福建鉞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訂立之服務合約(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更改)(「**服務合約**」，連同設備銷售合約統稱為「**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福建鉞陽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漢能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8,0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向漢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

1,300,0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 0.1664 港元(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第一份延期函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能認購合共 4,911,528,960 股新股份(「**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

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之條款向漢能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分別與Frank Mingfang Dai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許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統稱為「**鉑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七(7)份有條件購股權協議(「**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鉑陽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7.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獎勵協議**」)，內容有關漢能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獎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獎勵協議向漢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8.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買賣設備(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銷售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